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澜检刑诉〔2025〕366号

被告人陈飞，男，1990年9月10日生，公民身份号码\*\*\*\*\*19900910\*\*\*\*，\*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及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镇\*\*村民委员会\*\*号，因涉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于2025年8月5日被澜沧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本院批准，于2025年9月11日被澜沧县公安局逮捕。

本案由澜沧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陈飞涉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于2025年11月1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于当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等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值班律师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陈飞为获取高额报酬，答应帮助微信好友“某某”从普洱运送3名拟非法出境人员至澜沧交给“阿某某”。2025年8月5日18时许，毕某某(另处)驾驶云ADE\*\*\*\*灰色轿车将拟非法出境人员崔某某、李某某、杨某某(三人另处)从昆明运送至普洱后，电话联系被告人陈飞接应。被告人陈飞驾驶云J6\*\*\*\*号小型轿车载妻子何某某到达普洱南收费站附近，从毕某某驾驶

的云 ADE\*\*\*\*车上接到崔某某、李某某、杨某某后，沿思澜高速行驶至边境检查站前面隧道停车，让 3 名拟非法出境人员下车翻越高速护栏至国道等待接应。被告人陈飞驾车载妻子何某某经过检查站后从糯扎渡下高速到国道接上 3 名拟非法出境人员前往澜沧，当日 21 时许在 G227 线+3591 公里处被澜沧边境检查站民警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辨认、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陈飞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飞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非法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陈飞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外因素未能得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陈飞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轻、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检 察 官 周君

检察官助理 李康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被告人陈飞现被羁押于澜沧县看守所；  
2.案卷材料和证据 2 册；  
3.《认罪认罚具结书》1 份；  
4.《量刑建议书》1 份；  
5.被告人陈飞持有的荣耀 60 手机 1 部（后盖有破损）、  
云 J6\*\*\*\*灰色东南牌越野车 1 辆，均扣押于澜沧县公安局，以照片形式随案移送。

